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J/T 13-123-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 11570-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制图标准

Standard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Design Drawing.

2010-05-13 发布

2010-06-15 实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制图标准

Standard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Design Drawing.

DBJ/T 13—123—20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 11618—2010

主编单位：厦门市建筑装饰协会

批准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10年06月15日

2010年 福州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批准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制图标准》的通知

闽建科[2010]18 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泉州市公用事业局：

由厦门市建筑装饰协会主编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制图标准》，经审查，批准为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13—123—2010，自 2010 年 06 月 15 日起实施。施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函告省厅科技处。

该标准由省厅负责管理。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同意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制图标准》

地方标准备案的函

建标标备[2010]67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你厅《关于报送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制图标准〉备案的函》（闽建科函[2010]5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标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备案，其备案号为：J11618-2010

该项标准的备案公告，将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福建省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厅 2008 年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的通知（闽建科[2008]38 号）中“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计划项目”的要求，由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组织厦门市建筑装饰协会等单位共同编制而成。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收集了大量资料，针对近年来我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制图存在的问题，总结装饰装修企业和设计机构的实践经验，并参考借鉴国内相关技术标准，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最后经专家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 5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一般规定；4.符号；5.图例。

本标准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厦门市建筑装饰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希望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随时将意见反馈给省建设厅科技处（地址：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邮政编码：350001），或厦门市建筑装饰协会（地址：厦门市美湖路 9 号，邮编：361004），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厦门市建筑装饰协会

本标准参编单位：厦门技师学院建筑工程系

天诺国际设计机构

本标准参加单位：厦门辉煌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书育 洪 涛 袁济安 王锐明 万志钦 叶 猛、林 燕

叶 斌 孙建华 徐志远 张道正 江清源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李德川 柯敬超 李中胜 杨大东 谢崔昀 蔡景华 向小华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3.1 图纸幅面规格	3
3.2 标题栏与会签栏	4
3.3 图纸编排顺序	6
3.4 比例	6
3.5 图线	6
3.6 字体	8
3.7 尺寸标注	8
4 符号	11
4.1 剖切符号	11
4.2 内视符号、详图符号与索引符号	11
4.3 立面图专用符号	13
4.4 洞口符号	14
4.5 其他符号	15
5 图例	16
5.1 常用建筑材料设备图例	16
5.2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图例	16
5.3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备端口及灯具图例	19
本标准用词说明	27
引用标准名录	28
附：条文说明	2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3.1	Drawing Format Specifications	3
3.2	Title Bar And Countersigned.....	4
3.3	Drawings Arranged In Order	6
3.4	Proportion	6
3.5	Chart	6
3.6	Font	8
3.7	Dimension	8
4	Symbol	11
4.1	Cutting Symbols	11
4.2	Endoscopy Symbols And Detailing Symbols And Index Symbols	11
4.3	Stereogram Dedicated Symbols	13
4.4	Hole Symbols	14
4.5	Other Symbols	15
5	Legend	16
5.1	Commo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Equipment Legend	16
5.2	Common Building Decoration Material Legend	16
5.3	Common Building Decoration Engineering Equipment Port And Lighting Legend.....	19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7
	Normative Standards	28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9

1 总 则

1.0.1 为了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制图规范统一、清晰简明，保证图面质量，提高制图效率，并符合设计、施工、存档等要求，适应工程建设与装饰装修的需要，特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福建省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各阶段设计图及竣工图。

1.0.3 本标准适用于下列制图方式绘制的图样：

- 1 手工制图；
- 2 计算机制图。

1.0.4 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CAD 工程制图规则》GB/T 18229 配套使用。

1.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制图，除应遵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本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顶棚: Ceiling

顶棚是指室内空间上部的结构层或装饰层。又称天棚、天花、平顶。常用顶棚有以下两类:

- 1 露明顶棚——屋顶或楼板层的结构直接表露于室内空间。
- 2 吊顶——在屋顶或楼板层结构下另挂一顶棚。

2.0.2 墙体平面布置图: Wall Plan

墙体平面图是表达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拆除原有墙体或新建墙体等墙体变动的材料及尺寸的平面布置图。又称墙体定位图、墙体尺寸图。

2.0.3 地面铺装图: Tile Layout on Floor

地面铺装图是表达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中,地面铺装的材料及尺寸的平面布置图。又称地面装饰图、铺地布置图。

2.0.4 楼层相对标高: Floor Relative Level

楼层相对标高是指在特定的室内空间内,以地面装饰完成面为基准,标注该空间不同构件高度的标高。

3 基本规定

3.1 图纸幅面规格

3.1.1 图纸幅面规格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第 2.1 节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横式使用的图纸，应按图 3.1.1-1 的形式布置；
- 2 立式使用的图纸，应按图 3.1.1-2 的形式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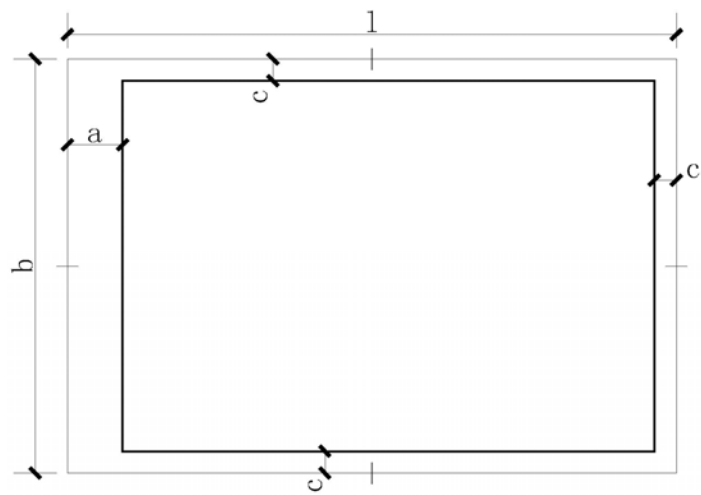


图 3.1.1-1 A0-A3 横式幅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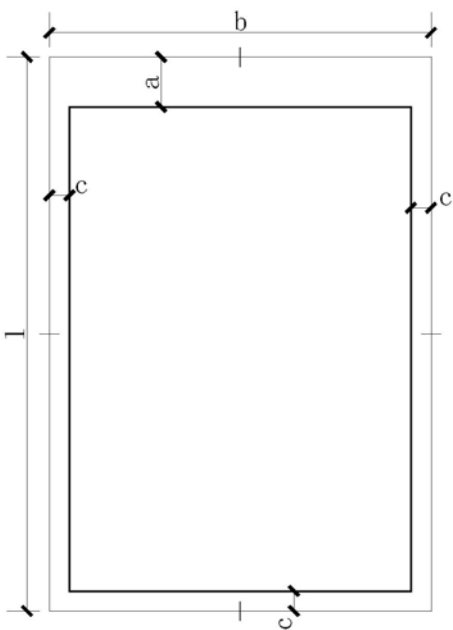


图 3.1.1-2 A0-A3 立式幅面

3.2 标题栏与会签栏

3.2.1 图纸的标题栏、会签栏及装订边的位置，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中 2.2 节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A0～A3 图纸的标题栏应根据工程需要选择确定其尺寸、格式及分区(图 3.2.1—1)，A4 图纸的标题栏可根据需要删减部分内容；分区的用途及尺寸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标题栏 A 区为设计单位名称，其高度可根据需要调整；
- 2) 标题栏 B 区为图纸专用章盖章处，其高度 50mm；
- 3) 标题栏 C 区为执业章签章处，可根据需要设置；
- 4) 标题栏 D 区为工程信息区（图 3.2.1—2）。

2 工程信息区内的签字区应包含姓名打印体列和签名列。



图 3.2.1—1 标题栏和会签栏布置形式

版本号:			10
(施工图审查单位)			15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15
(工程名称)			20~40
(建设单位)			15
审 定	(姓名打印体)	(签名)	7~10
工程负责人			7~10
专业负责人			7~10
审 核			7~10
校 对			7~10
设 计			7~10
制 图			7~10
图名:			20~40
工程编号			
图 别			
图 号			
日 期			

25 45
70

164~233

图 3.2.1—2 标题栏 D 区格式 (单位: mm)

3.2.2 涉外工程的标题栏内,各项主要内容的中文下方应附有译文,设计单位的上方或左方,应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

3.2.3 图纸的会签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中 2.2.3 条规定(图 3.2.3)。

(专业)	(姓名打印体)	(签名)	(日期)

25 25 25 25

5
5
5
5

图 3.2.3 会签栏格式 (单位: mm)

3.3 图纸编排顺序

3.3.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图纸的编排，一般应为封面、图纸目录、设计说明、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图。当涉及结构、市政给水排水、采暖空调、电气等专业内容时，应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专业图纸，其编排顺序为结构图、给水排水图、采暖空调图、电气图……等。

3.3.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图纸，除总平面图、总顶棚平面图外，应优先按照建筑物楼层顺序进行分区，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如建筑物单层面积过大或无法按楼层进行分区时，宜按不同使用功能进行分区。不同的分区，宜各自独立编排图纸序号。
- 2 每一分区内，应按该区域内的平面图、顶棚平面图、立面图、详图的顺序编排图号。其中平面图宜包括平面布置图、墙体平面图、地面铺装图、设备专业条件图等，顶棚平面图宜包括顶棚平面图、装饰尺寸图、设备专业条件图。

3.4 比 例

3.4.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制图的比例，宜按表 3.4 的规定选用。

表 3.4 绘图比例

图名	常用比例	可用比例
平面图	1：20、1：50、1：100、1：200	1：25、1：30、1：40、1：60、1：80、 1：150、1：250、1：300、1：400、 1：600、1：1000
立面图	1：10、1：20、1：30、1：50、 1：100、1：200、1：300	1：15、1：25、1：40、1：60、 1：80、1：150、1：250、1：300、1：400
详图	1：5、1：10、1：20、 1：50	1：15、1：25、1：30、1：40
节点图、大样图	5：1、2：1、1：1、 1：2、1：5、1：10	1：3、1：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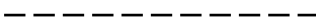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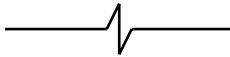
注：详图包括局部放大的平面图、顶棚图、立面图。

3.5 图 线

3.5.1 图线的宽度 b 宜为 1mm，也可根据图样的复杂程序和比例，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中表 3.0.1 的规定选用；同一张图纸内，相同比例的各图样，应选用相同的线宽组。

3.5.2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专业制图采用的各种图线，应符合表 3.5.2 的规定。

表 3.5.2 图 线

名称	线型	线宽	用途
粗实线		b	1. 平面图、顶棚图、立面图、剖面图、构造详图中被剖切的主要构造(包括构配件)的轮廓线 2. 建筑立面图或室内立面图的外轮廓线
中实线		0.5b	1. 平面图、顶棚图、立面图、剖面图、构造详图中被剖切的次要的构造(包括构配件)的轮廓线 2. 立面图中的主要构件的轮廓线 3. 立面图中的转折线
细实线		0.25b	1. 平面图、顶棚图、立面图、剖面图、构造详图中一般构件的图形线 2. 平面图、顶棚图、立面图、剖面图、构造详图中索引符号及其引出线
超细实线		0.15b	1. 平面图、顶棚图、立面图、剖面图、构造详图中细部装饰线 2. 平面图、顶棚图、立面图、剖面图、构造详图中尺寸线、标高符号、材料标注引出线 3. 平面图、顶棚图、立面图、剖面图、构造详图中配景图线
中虚线		0.5b	平面图、顶棚图、立面图、剖面图、构造详图不可见的轮廓线、灯带
细虚线		0.25b	图例线、小于 0.5b 不可见的轮廓线
细单点长画线		0.25b	中心线、对称线、定位轴线
折断线		0.25b	不需画全的断开界线

3.5.3 图纸的图框和标题栏线，可按表 3.5.3 的线宽选用。

表3.5.3 图框线、标题栏线的宽度(mm)

幅面代号	图框线	标题栏外框线	标题栏分格线、会签栏线
A0、A1	≥1.0	0.7	0.35
A2、A3、A4	≥0.7	0.35	0.18

3.5.4 CAD 工程图中的常用线型线型可按表 3.5.4 选用。

表 3.5.4 常用线型

代码	基 本 线 型	名 称	英文名称
101		实线	CONTINUOUS
102		虚线	DASH
103		长画短画线	CENTER
104		长画双短画线	PHANTOM
105		点线	DOT

3.6 字 体

3.6.1 图纸上所需书写的文字、数字或符号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中第 4 章的规定。

3.6.2 CAD 工程图中的字体选用应符合表 3.6.2 的规定。

表 3.6.2 CAD 工程图中的字体选用范围

字体名称	汉字字型	国家标准号	字体文件名	应用范围
长仿宋体	长仿宋体	GB/T 13362.4~13362.5	HZCF.* (HZTXT.*)	图中标注及说明的汉字、标题栏、明细栏等
单线宋体	单线宋体	GB/T 13844	HZDX.*	大标题、小标题、图册封面、目录清单、标题栏中设计单位名称、图样名称、工程名称、地形图等
宋 体	宋体	GB/T 13845	HZST.*	
仿 宋 体	仿宋体	GB/T 13846	HZFS.*	
楷 体	楷体	GB/T 13847	HZKT.*	
黑 体	黑体	GB/T 13848	HZHT.*	

注：长仿宋体字体文件 HZCF.SHX 可用 HZTXT.SHX 文件替代。

3.7 尺寸标注

3.7.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制图中，尺寸标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中第 10 章的相关规定。尺寸单位，除标高及总平面图以米为单位外，其他尺寸必须以毫米为单位。

3.7.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制图中连续重复的构配件等，可用“个数×等长尺寸=总长”的等长

尺寸标注方法表示（图 3.7.2-1）；也可在总尺寸的控制下，定位尺寸用“EQ”或“均分”的标注方法表示（图 3.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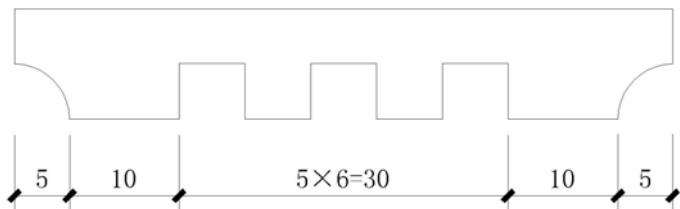


图 3.7.2-1 等长尺寸标注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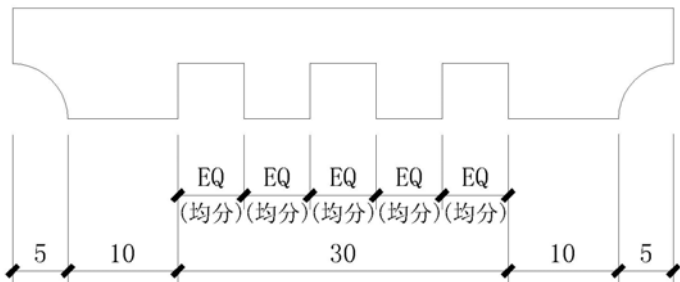


图 3.7.2-2 “EQ”或“均分”标注方法

3.7.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制图中，标高符号绘制尺寸和平面图、顶棚图中建筑物的楼层相对标高的表示方法及立剖面图中建筑物的楼层相对标高的表示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标高符号应以直角等腰三角形表示，其高度为 3mm（图 3.7.3—1a）；
- 2) 平面图、顶棚图中建筑物的楼层相对标高应按图 3.7.3—1b 的形式标注；
- 3) 立剖面图中建筑物的楼层相对标高应按图 3.7.3—2 的形式标注。



(a) 楼层相对标高符号绘制尺寸

4 符 号

4.1 剖切符号

4.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制图的剖切符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中 6.1 节的规定。

4.2 内视符号、详图符号与索引符号

4.2.1 平面、立面图内视符号和详图符号标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内视符号的绘制尺寸及编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号绘制尺寸应由直径为 8mm 的圆和引出线组成,圆及水平直径均应以细实线绘制,并按图 4.2.1-1a 的形式标注;

2) 引出的详图,如与被索引的图样不在同一张图纸内,应在索引符号的上半圆中注明该详图的编号,在索引符号的下半圆中注明该详图所在图纸的编号(图 4.2.1-1b);

3) 引出的详图,如与被索引的图样同在一张图纸内,应在索引符号的上半圆中注明该详图的编号,并在下半圆中间画一段水平细实线(图 4.2.1-1c)。

2 详图的编号可用方向代号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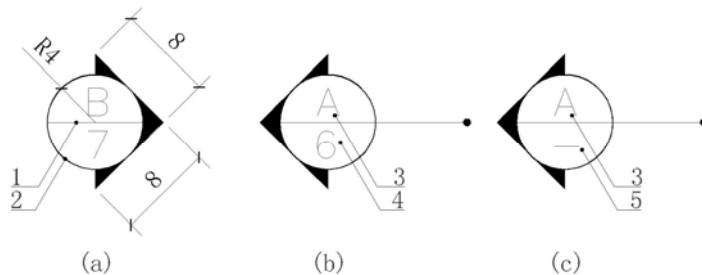


图 4.2.1-1 平面、立面图内视符号以及符号绘制尺寸

1—超细实线; 2—细实线; 3—方向代号;

4—被索引的立面详图所在的图号; 5—水平细实线

3 立面详图符号以及符号绘制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号绘制尺寸应由直径为 10mm 的圆和引出线组成,圆及水平直径均应以细实线绘制,并按图 4.2.1-2 的形式标注;

2) 被索引的图样与图样同在一张图纸内,应在索引符号的上半圆中注明该详图的编号,并在下半圆中间画一段水平细实线(图 4.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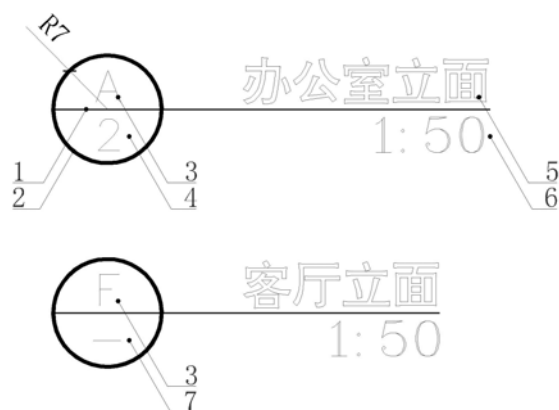


图 4.2.1-2 立面详图符号以及符号绘制尺寸

1—中粗实线； 2—粗实线； 3—详图编号； 4—被索引的图样所在的图号；
5—详图图名； 6—详图比例； 7—水平细实线

4.2.2 内视符号在平面图中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平面图中，进行立面内视符号标注，应注明房间名称并在标注上表示出代表立面投影的 A、B、C、D 四个方向，其索引点的位置应为立面图的视点位置；

2 A、B、C、D 四个方向应按顺时针方向间隔 90° 排列，当出现同方向、不同视点的立面索引时，应以 A1、B1、C1、D1 表示以示区别，以此类推；当同一空间中出现 A、B、C、D 四个方向以外的立面索引时，应采用 A、B、C、D 以外的英文字母表示；

3 平面图中 A、B、C、D 等方向所对应的立面，按直接正投影法绘制。

4.2.3 当平面图中有多个转折面且不适宜逐个标示箭头方向时，宜采用图 4.2.3 所示的索引符号。索引符号应由直径为 10mm 的圆和引出线组成，圆及水平直径均应以细实线绘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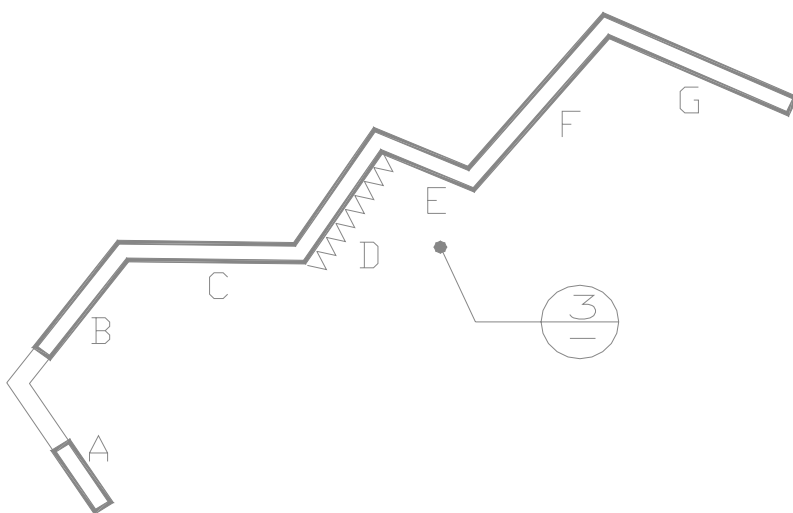


图 4.2.3 多个转折面索引符号

4.3 立面图专用符号

4.3.1 立面转折符号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平面图中有多个转折面(图 4.2.3)，且不宜单独绘制立面图时，应采用立面展开绘制；
- 2 每个展开面均采用各自独立方向的正投影法绘制(图 4.3.1-1)；同时展开面分界线处应采用立面转折符号，并可注明转折几度，符号绘制尺寸应按图 4.3.1-2 的形式标注；
- 3 立面转折符号上的角度可根据需要进行注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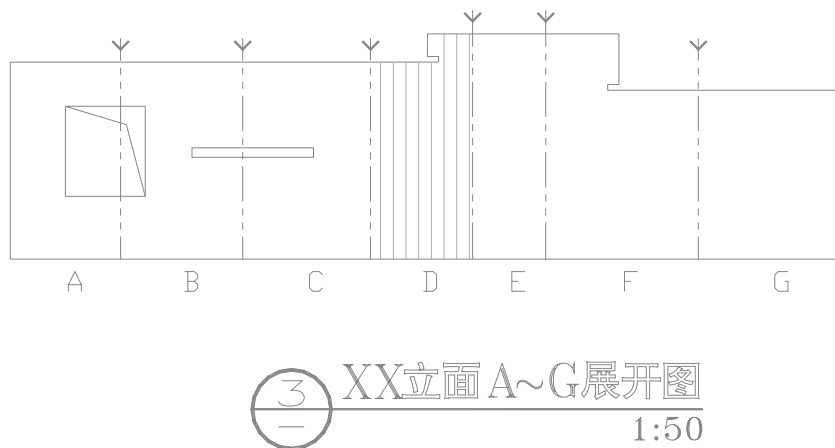


图 4.3.1-1 立面展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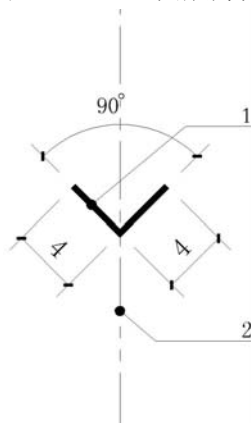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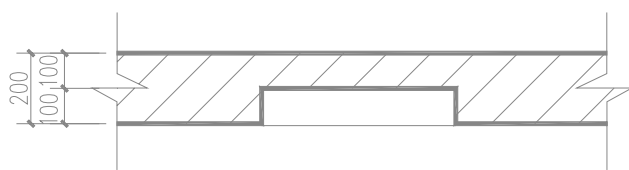


图 4.3.1-2 立面转折符号以及符号绘制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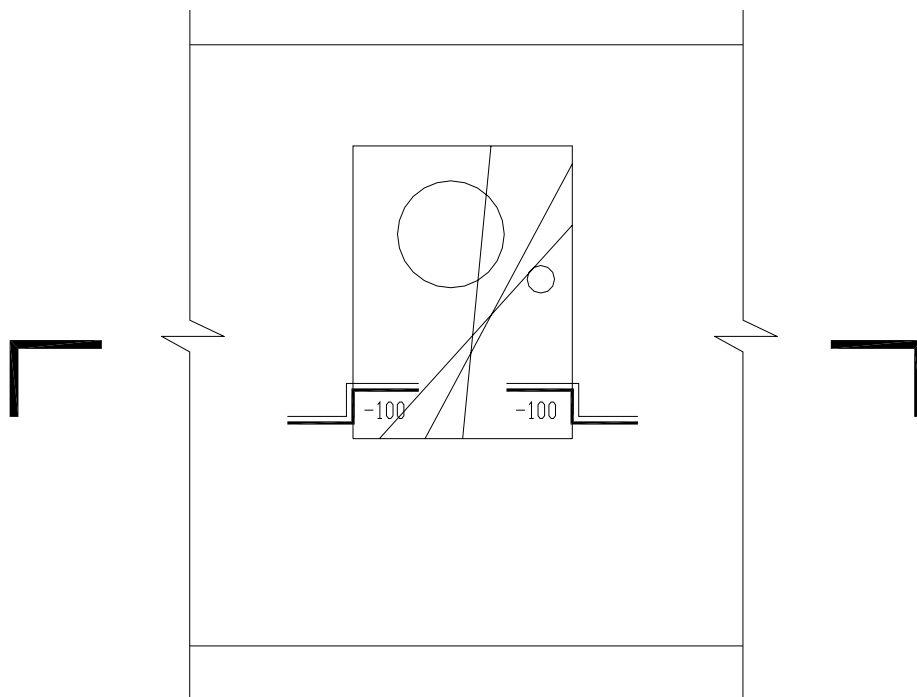
1—中实线； 2—细长画双短画线（PHANTOM）；

4.3.2 壁龛进退符号的绘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立面图需绘制壁龛时，可省去绘制平面剖切示意图(图 4.3.2—1a)，采用壁龛立面图进退符号表示立面的进退关系 (图 4.3.2—1b)；
- 2 壁龛进退符号的尺寸单位为毫米，图线应按图 4.3.2-2 的形式标注。



(a)壁龛平面剖切示意图



(b)壁龛立面图进退符号

图 4.3.2-1 壁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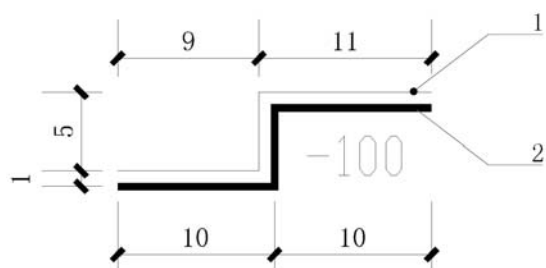


图 4.3.2-2 壁龛进退符号以及符号绘制尺寸

1—细实线； 2—中实线

4.4 洞口符号

4.4.1 当墙体、柜子、楼板等有穿透性的洞口时，应采用穿透性洞口符号 (图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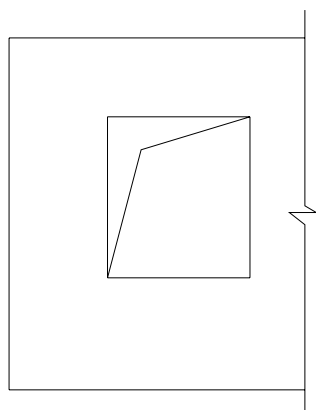


图 4.4.1 穿透性洞口符号

4.4.2 平面门窗洞口符号的标注应按图 4.4.2 的形式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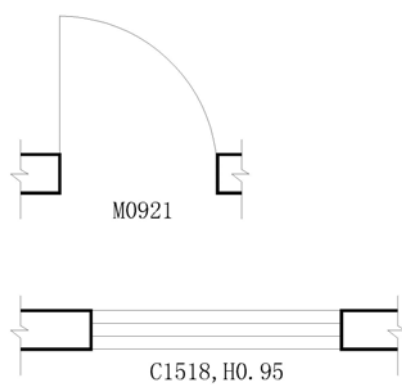


图 4.4.2 平面门窗洞口符号

4.5 其它符号

4.5.1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制图中，对称符号、连接符号、指北针等其它符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中 6.4 节的规定。

5 图 例

5.1 常用建筑材料设备图例

5.1.1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制图中，常用建筑材料设备图例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标准》GB/T 50001、《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及相关专业标准的有关图例部分的规定。

5.2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图例

5.2.1 本标准只规定常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的图例画法，对其尺度比例不做具体规定。使用时应根据图样大小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图例应完整、清晰，并应做到图例正确，表达清楚，方便理解图纸；
- 2 图例只表示相应的材料种类，使用时应用文字表达出具体的材料名称，并且应附加必要的材料工艺要求说明；
- 3 应按比例在图纸上表达出相应材料的实际规格尺寸或用文字表述，不应度量图例线的尺度确定材料的实际规格尺寸；
- 4 图例线应间隔均匀，疏密适度，和图样线宜层次分明，不应影响图样线的理解；
- 5 图例线不宜和图样线重叠，重叠时，应层次分明，必要时应对图样线附加说明；
- 6 不同类材料图例线线型宜一致统一；
- 7 不同品种的同类材料使用同一图例时（如不同品种的石材、木材、金属等），应在图上附加必要的说明；
- 8 不同类材料相接时，应在相接处用表示此类材料的图例加以区分；
- 9 两个相同的图例相接时，图例线宜错开或使倾斜方向相反(图 5.2.1—1)；



图 5.2.1—1 两个相同的图例相接

10 两个相邻的涂黑图例（如混凝土构件、金属件等）间，应留有空隙，其宽度不得小于 0.7mm(图 5.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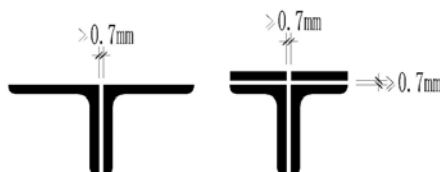


图 5.2.1—2 两个相邻的涂黑图例

11 图例线影响到图样线时，应留有空隙，其宽度不得小于 0.7mm（图 5.2.1—3）；



图 5.2.1—3 图例线与图样线的空隙

12 一张图纸内同时出现两种及以上图样时，应保持同类图例的统一。

5.2.2 绘制时下列情况可不采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图例，但应加文字说明：

- 1 一张图纸内的图样只用一种图例；
- 2 图形较小无法画出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图例；
- 3 图形较复杂，画出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图例影响图纸理解；
- 4 不同品种的同类材料搭配使用时，占比例较多的品种。

5.2.3 需画出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图例面积过大时，可在轮廓线内沿轮廓线作局部表示(图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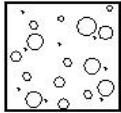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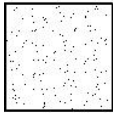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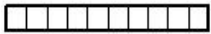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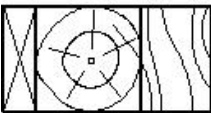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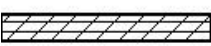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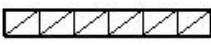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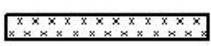
图 5.2.3 沿轮廓线作局部表示

5.2.4 当选用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不在本标准的图例中，可自编图例，自编图例不得与本标准的图例重复, 绘制时应在适当位置画出该材料图例，并加以说明。

5.2.5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图例的绘制应符合表 5.2.5 的规定。

表5.2.5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图例表

序号	名 称	图 例	说 明
1	混凝土		1. 本图例指能承重的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包括各种强度等级、骨料、添加剂的混凝土 2. 在剖面图上画出钢筋时，不画图例线 3. 断面图形小，不易画出图例线时，可涂黑
2	钢筋混凝土		

3	加气混凝土		包括非承重砌块、承重砌块、保温块、墙板与屋面板等
4	水泥砂浆		1. 本图例指素水泥浆及含添加物的水泥砂浆，包括各种强度等级、添加物及不同用途的水泥砂浆 2. 水泥砂浆配比及特殊用途应另行说明
5	石材		包括各类石材
6	普通砖		包括实心砖、多孔砖、砌块等砌体
7	饰面砖		包括墙砖、地砖、马赛克、人造石等
8	木材		左图为木砖、垫木或木龙骨，中图和右图为横断面
9	胶合板		人工合成的多层木制板材
10	细木工板		上下为夹板，中间为小块木条组成的人工合成的木制板材
11	石膏板		包括纸面石膏板、纤维石膏板、防水石膏板等
12	硅钙板		又称复合石膏板，具有质轻、强度高等特点

13	矿棉板		由矿物纤维为原料制成的轻质板材
14	玻璃		1. 包括各类玻璃制品 2. 安全类玻璃应另行说明
15	地毯		1. 包括各种不同组成成份及做法的地毯 2. 图案、规格及含特殊功能的应另行说明
16	金属		1. 包括各种金属 2. 图形较小，不易画出图例线时，可涂黑
17	金属网		包括各种不同造型、材料的金属网
18	纤维材料		包括岩棉、矿棉、麻丝、玻璃棉、木丝板、纤维板等
19	防水材料		构造层次多或比例大时，采用上面图例

注：图例中的斜线一律为 45°

5.3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备端口与灯具图例

5.3.1 本标准只规定常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备端口及灯具图例画法，使用图例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本标准所列图例特指建筑装饰装修界面上的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及电气等专业的图例，界面以外的专业图例应执行各自专业的现行制图标准；

2 采用本标准的图例时，应另行标注该图例所指设备的型号、规格等产品信息，否则应按比例在图纸上准确表达清楚；

3 凡本标准未包含的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及电气等专业图例，应按照各自专业的现行制图标准。

4 同一项目中，工程设备端口及灯具排布应和各自专业的图纸一致。

5 图例使用时，各专业工程设备端口及灯具图例线和图样线宜层次分明，不应影响专业设备的理解。

6 各专业工程设备端口及灯具宜分项表示，在图纸集中汇总时应有一张表示各专业工程设备端口及灯具的综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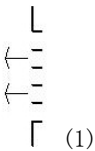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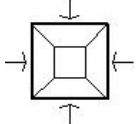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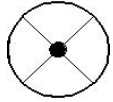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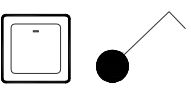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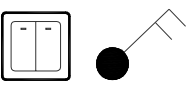
7 各专业工程设备端口及灯具定位时，宜以设备、灯具的中心点为准，定位尺寸线应避免和图样线尺寸线冲突，必要时应另行单独表示。

5.3.2 当选用本标准图例中未包括的建筑装饰装修设备端口及灯具图例时可自编图例，自编图例不得与本标准所列的图例重复。绘制时，应在适当位置画出该设备端口及灯具图例，并加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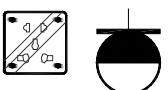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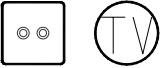
5.3.3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备端口图例的绘制应符合表 5.3.3 的规定。

表5.3.3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备端口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说 明
1	空调方形散流器	(1)	1. (1) —送风状态 2. (2) —回风状态
		(2)	
2	空调圆形散流器	(1)	
		(2)	
3	空调条形散流器	(1)	
		(2)	

4	空调散流器断面	 (1)	
		 (2)	
5	排气扇		包括各类排气设备
6	消防喷淋头	 (1)	1. (1)——垂直喷射(应注明方向) 2. (2) ——侧面喷射
		 (2)	
7	探测器	 (1)	1. (1) ——感烟探测器 2. (2) ——感温探测器
		 (2)	
8	扬声器		包括各类音响设备
9	单控开关	 (1)	1. (1) ——单联单控开关 2. (2) ——双联单控开关 3. (3) ——三联单控开关 4. (4) ——四联单控开关 5. 左图为立面图例，右图为平面图例
		 (2)	

		  (3)	
		  (4)	
10	双控开关	  (1)	1. (1) ——单联双控开关 2. (2) ——双联双控开关 3. (3) ——三联双控开关 4. 左图为立面图例，右图为平面图例
		  (2)	
		  (3)	
11	延时开关	 	1. 包括各种不同感应方式 2. 左图为立面图例，右图为平面图例
12	调光开关	 	1 指控制光源的亮度 2 左图为立面图例，右图为平面图例
13	插卡取电开关	 	1. 通过插入专用钥匙卡接通电源的方式 2. 左图为立面图例，右图为平面图例
14	插座	  (1)	1. (1) ——三极插座 2. (2) ——二、三极复合插座 3. (3) ——防溅型插座 4. (4) ——地面防水型插座 5. 左图为立面图例，右图为平面图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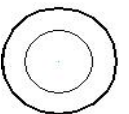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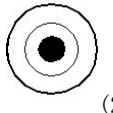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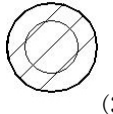
		 (3)	
		 (4)	
15	弱电终端	 (1)	1. (1) ——电视弱电终端 2. (2) ——电脑弱电终端 3. (3) ——电话弱电终端 4. 左图为立面图例，右图为平面图例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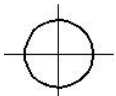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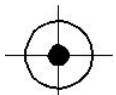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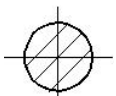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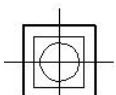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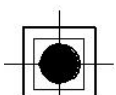
注：1 序号 9~15 图例中的设备应注明安装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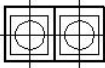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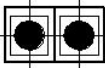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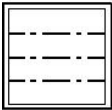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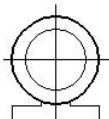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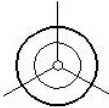
2 图例中的斜线一律为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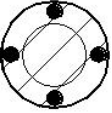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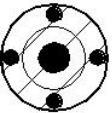
5.3.4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灯具图例的绘制应符合表 5.3.4 的规定。

表5.3.4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灯具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备注
1	筒灯	 (1)	1. (1)——表示普通型嵌入式安装 2. (2)——表示普通型明装式安装 3. (3)——表示防雾，防水型嵌入式安装
		 (2)	
		 (3)	

2	方形筒灯	 (1)	
		 (2)	
		 (3)	
3	射灯	 (1)	
		 (2)	
		 (3)	
4	调向射灯	 (1)	1. (1)——表示普通型嵌入式安装 2. (2)——表示普通型明装式安装 3. (3)——表示防雾，防水型嵌入式安装 4. 应明确照射方向
		 (2)	
		 (3)	
5	单头格栅射灯	 (1)	1. (1)——表示普通型嵌入式安装 2. (2)——表示普通型明装式安装
		 (2)	

6	双头格栅射灯		
		(1)	
			
		(2)	
7	导轨射灯		应明确灯具数量
8	方形日光灯盘		图中点划线为灯具数量及光源排列方向
9	条形日光灯盘		
10	日光灯支架		
11	暗藏发光灯带		1. 上图为平面表示 2. 下图为剖面表示
12	吸顶灯		安装在顶面的普通灯具
13	造型吊灯		安装在顶面，以造型为主的灯具
14	壁灯		安装在垂直面上的灯具
15	落地灯		地面可移动的灯具

16	地灯	 (1)	1. (1)——表示普通型嵌入式安装 2. (2)——表示普通型明装式安装
		 (2)	

注：1 光源类型及型号应另行说明；

2 图例中的斜线一律为 45°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
- 2 《建筑制图标准》 GB/T 50104
- 3 《CAD 工程制图规则》 GB/T 18229
- 4 《总图制图标准》 GB/T 50103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装修设计制图标准

DBJ××—××—2010

条文说明

制 订 说 明

《建筑装饰装修装修设计制图标准》DBJ/T 13—×××—2010 经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 年×月×日以闽建科[2010] ××号文批准发布。

本规程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建筑装饰装修装修设计制图情况的调查研究，收集了大量资料，针对近年来我省建筑装饰装修装修设计制图存在的问题，总结了装饰装修企业和设计机构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借鉴了国内相关技术标准，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后制订的。

为了便于广大建筑装饰装修装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程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筑装饰装修装修设计制图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程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32
2 术语	33
3 基本规定	34
3.1 图纸幅面规格	34
3.2 标题栏与会签栏	34
3.3 图纸编排顺序	34
3.4 比例	34
3.5 图线	34
3.6 字体	35
3.7 尺寸标注	35
4 符号	36
4.1 剖切符号	36
4.2 内视符号、详图符号与索引符号	36
4.3 立面图专用符号	36
4.4 洞口符号	37
4.5 其他符号	37
5 图例	38
5.1 常用建筑材料设备图例	38
5.2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图例	38
5.3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备端口及灯具图例	38
附：范图	39

1 总 则

1.0.1 本标准是在参考《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CAD 工程制图规则》GB/T 18229、《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 和《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 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根据建筑装饰装修专业特点确定本标准实施的目的。

1.0.3 本条规定手工制图、计算机制图均要遵守本标准。

1.0.4 绘制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图纸时，除应遵守本标准外，对于图纸的规格、图线、字体、符号、图样画法、尺寸标注及定位轴线等尚应遵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CAD 工程制图规则》GB/T 18229 中的规定。

2 术 语

2.0.1 为了规范专业用语，编制组确定顶棚为专业术语，但考虑到我省常用的专业用语和方便专业人员执行本标准，因此又列入了天棚、天花、平顶。

1 露明顶棚是现代建筑常采用钢筋混凝土井字梁或钢管网架，可以表现结构美。

2 吊顶可作为节约能源的措施之一，并且可在结构层与吊顶之间布置管线。

2.0.4 为方便理解本条举例如下：在特定的室内空间内，分别将待装饰工程的第一层地面装饰完成面设定为士 0.000、第二层地面装饰完成面设定为士 0.000 (2F)、第三层地面装饰完成面设定为士 0.000 (3F)、……，并以此为基准，标注该空间的各个楼层的顶棚吊顶、地台等其他界面高度的标高。

3 基本规定

3.1 图纸幅面规格

3.1.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的 2.1 节对图纸幅面规格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因此根据《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直接引用这些标准代替详细规定。在执行本条时应按《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第 2.1 节的规定执行。

3.2 标题栏与会签栏

3.2.1 本条图框内标题栏的调整，是根据福建省建设厅的《关于使用工程设计图新图签格式的通知》（闽建设函〔2002〕510 号），并按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特点进行编制的。考虑到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图纸有少量的 A4 图纸，允许 A4 图纸根据需要删减部分标题栏内容。图示标题栏内带括号部分表示该格的填写内容提示，出图时不再出现。

3.2.3 本条与《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第 2.2.3 条规定一致。

3.3 图纸编排顺序

3.3.1 “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是指具备《工程建设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设计资质，如结构应由具备结构设计资质、给水排水应由具备给水排水设计资质等。

3.3.2 本条是根据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制图中常用的图纸编排顺序制定的。

1 为方便理解本款，举例如下：建筑物单层平面图需比例小于 1:150 时才能放入 A2 图幅的时候就表示此建筑物单层面积过大，宜按如下分区“一层 01<分区>、一层 02<分区>……”。

2 为方便理解本款，举例如下“一层 01<分区>平面、一层 02<分区>平面……一层 01<分区>顶棚、一层 02<分区>顶棚……”。

3.4 比例

3.4.1 根据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制图中通常选用的比例进行归纳。

3.5 图线

3.5.1 根据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制图中惯用方法和参考《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制定的。

3.5.2 根据《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第 3.0.2 条规定，并按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特点，调整了线宽组。

3.5.3 根据《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第 3.0.4 条规定，并按照建筑装饰装

修专业特点对线宽进行调整。

3.5.4 根据《CAD 工程制图规则》GB/T 18229 第 4.4.1 条的规定，并结合现在大量应用的 CAD 制图，将 CAD 中的常用线型进行归纳分类，并给出中英文对照表。

3.6 字体

3.6.2 根据《CAD 工程制图规则》GB/T 18229 第 4.3.3 条的规定进行微调，增加了汉字字型。因长仿宋体字体文件 HZCF.SHX 难寻，特做此规定。

3.7 尺寸标注

3.7.2 参考《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 第 10.7.2 条、《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4.5.3 条规定编制的。

3.7.3 根据建筑装饰装修专业的特点和制图习惯而制定的。“楼层施工完成面”指的是按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成后的地面。

4 符 号

4.2 内视符号、详图符号与索引符号

4.2.1 “内视符号”是根据《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 第 4.1.8 条规定，并按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特点和习惯进行调整；指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中，为了绘制室内立面图，而在平面图或立面图中用的指示符号。

4.2.2 为方便理解内视符号的使用，作如下示例（图 4-1、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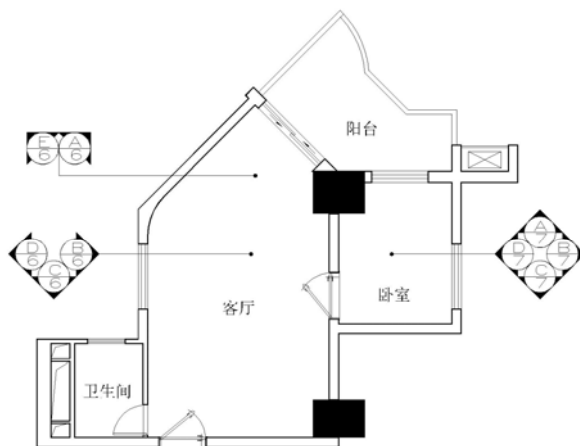


图 4-1 平面图内视符号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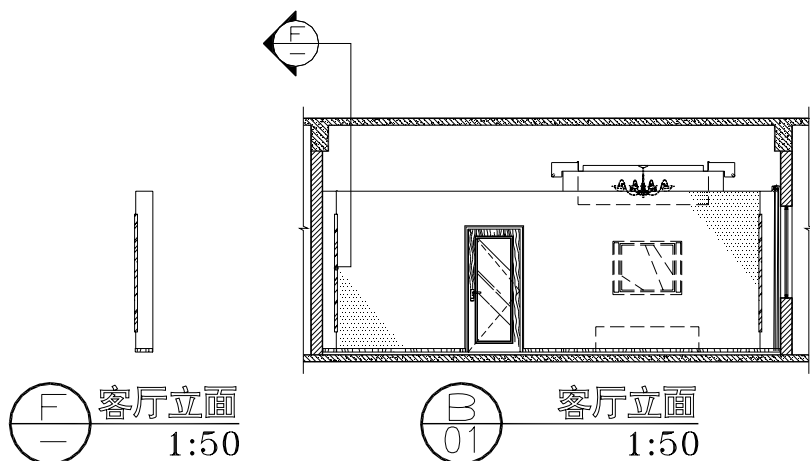


图 4-2 立面图内视符号示例

4.2.3 平面图中的多个转折面索引符号是按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特点和习惯进行增加的。

4.3 立面图专用符号

4.3.1 立面转折符号是按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特点和习惯进行增加的。为方便理解“可注明转折几度”，解释如下，在设计师要强调转折面关系时必须注明转折角度，一般情况不注明角度。

4.3.2 壁龛进退符号是按照建筑装饰装修专业特点和习惯进行增加的。

4.4 洞口符号

4.4.1 参考《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 第 3.1.1 条规定编制的。

4.4.2 平面门窗洞口标注符号是参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04J601-1 木门窗》图集中门窗洞口标注方法，并根据建筑装饰装修专业特点和习惯进行编制的。为方便理解本款，举例如下：

1 M0921 表示门洞口的宽度为 0.9m，高度为 2.1m。

2 C1518, H0.95 表示窗洞口的宽度为 1.5m，高度为 1.8m；洞口下底边离楼地面高为 0.95m。

5 图 例

5.1 常用建筑材料设备图例

5.1.1 相关专业指的是建筑结构、给水排水及暖通、通风空调等和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有关的专业。

5.2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图例

5.2.1 本节规定了常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图例的画法，做到表示相应的材料种类，使图例线不应影响图样线，方便理解图纸。

12 建筑装饰装修制图时经常在同一张图内出现立面图,剖面图,大样图同时存在的情况。

5.2.2

4 同类材料指的是同属一类的材料，如石材、木材等，不同品种指的是同类材料的不同品种，如金线米黄大理石、中国红花岗岩、檀木、榉木等。

5.2.5 本表规定的“常用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图例”的画法，除加“气混凝土”、“水泥砂浆”、“细木工板”、“硅钙板”、“矿棉板”外，其余图例均参照《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第8.2.1条规定编制的。

5.3 常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备端口及灯具图例

5.3.1

1 “装修界面上”特指装修完成面，“界面以外”特指在装修完成面以外各专业管线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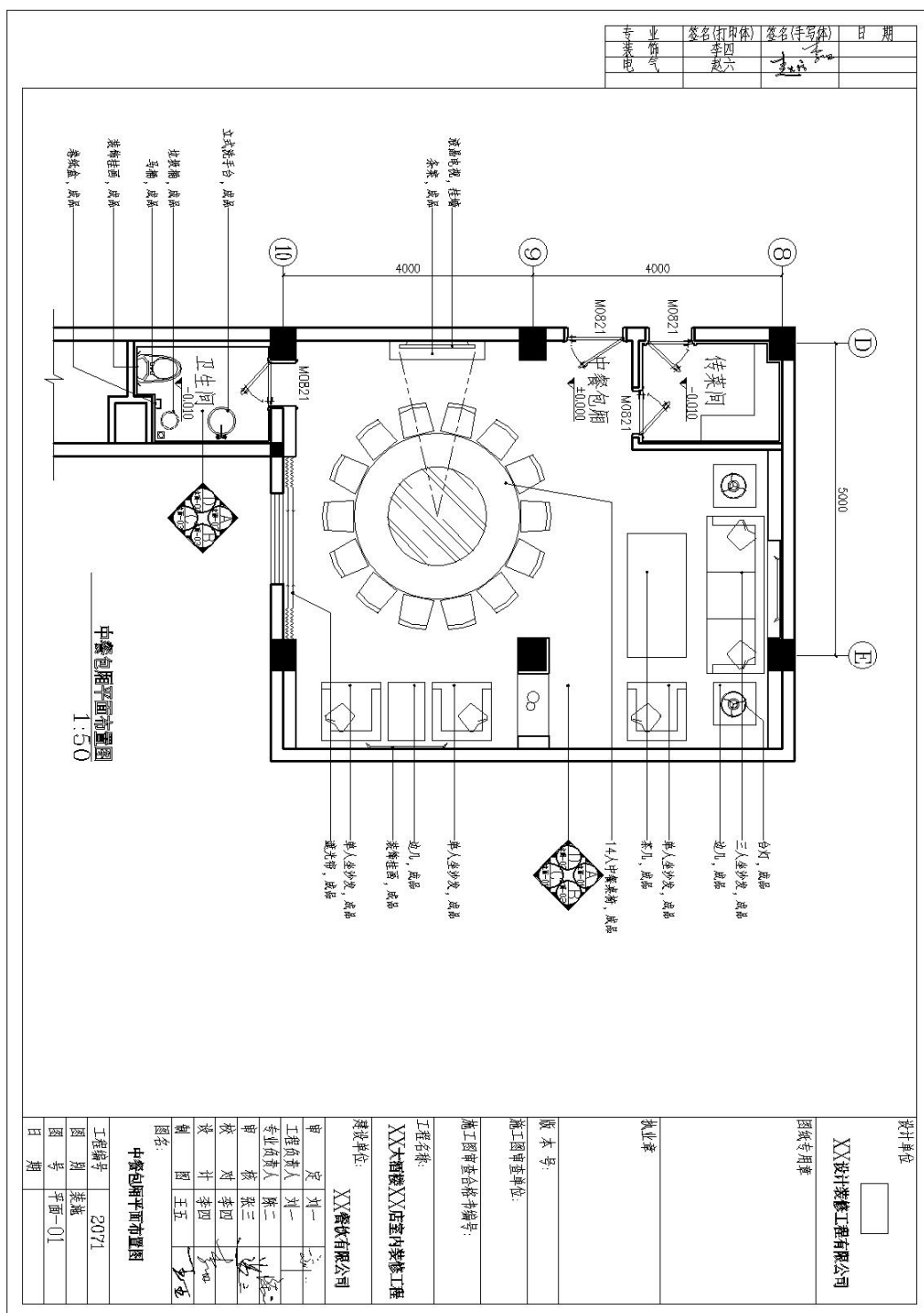
3 本条指的是安装在装修界面上的设备的图例。

5.3.3 本表规定的“常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备端口图例”的画法是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制图中长期形成的、约定俗成的画法，经过本标准整理、归纳而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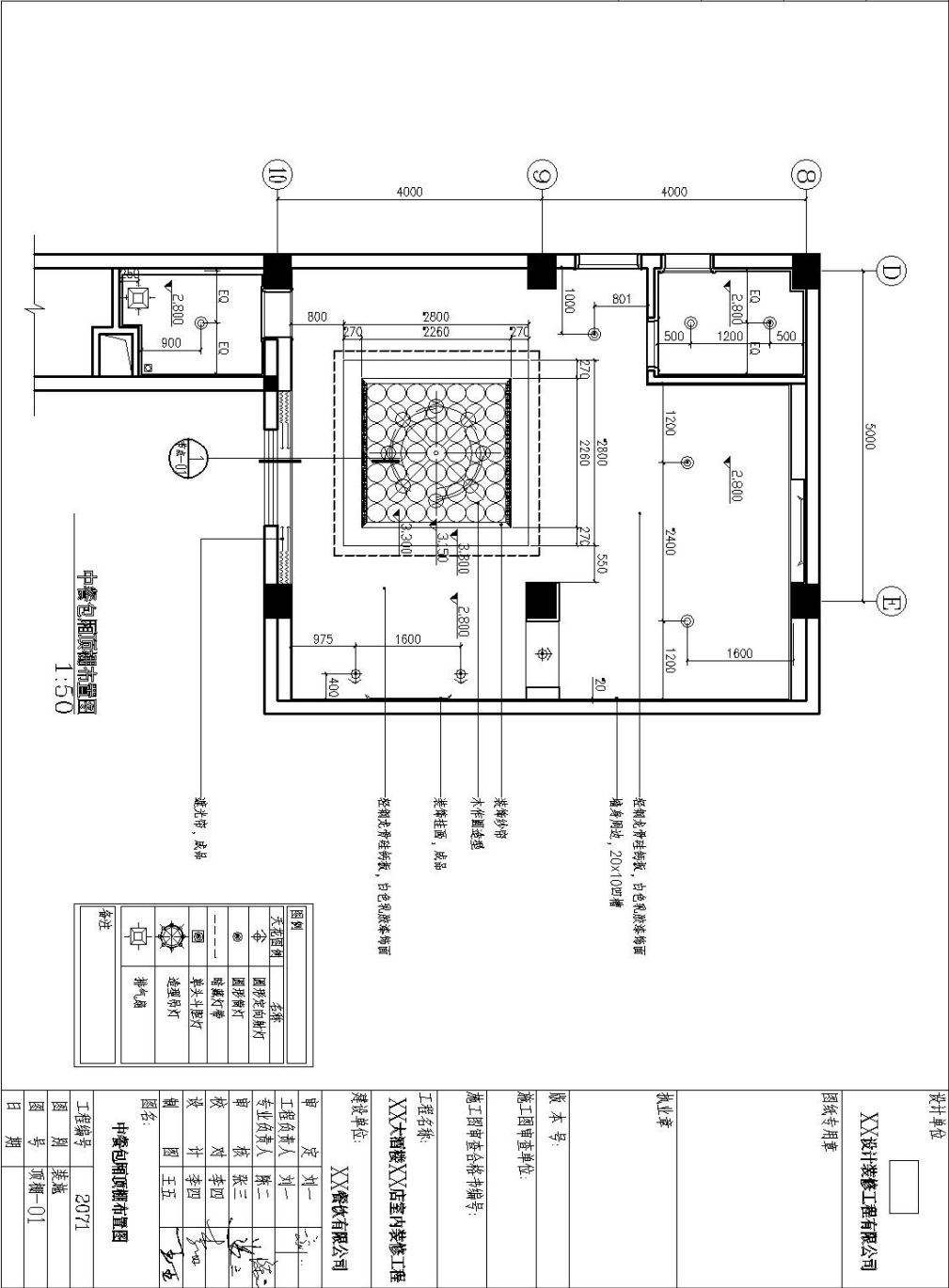
5.3.4 本表规定的“常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灯具图例”的画法是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制图中长期形成的、约定俗成的画法，经过本标准整理、归纳而形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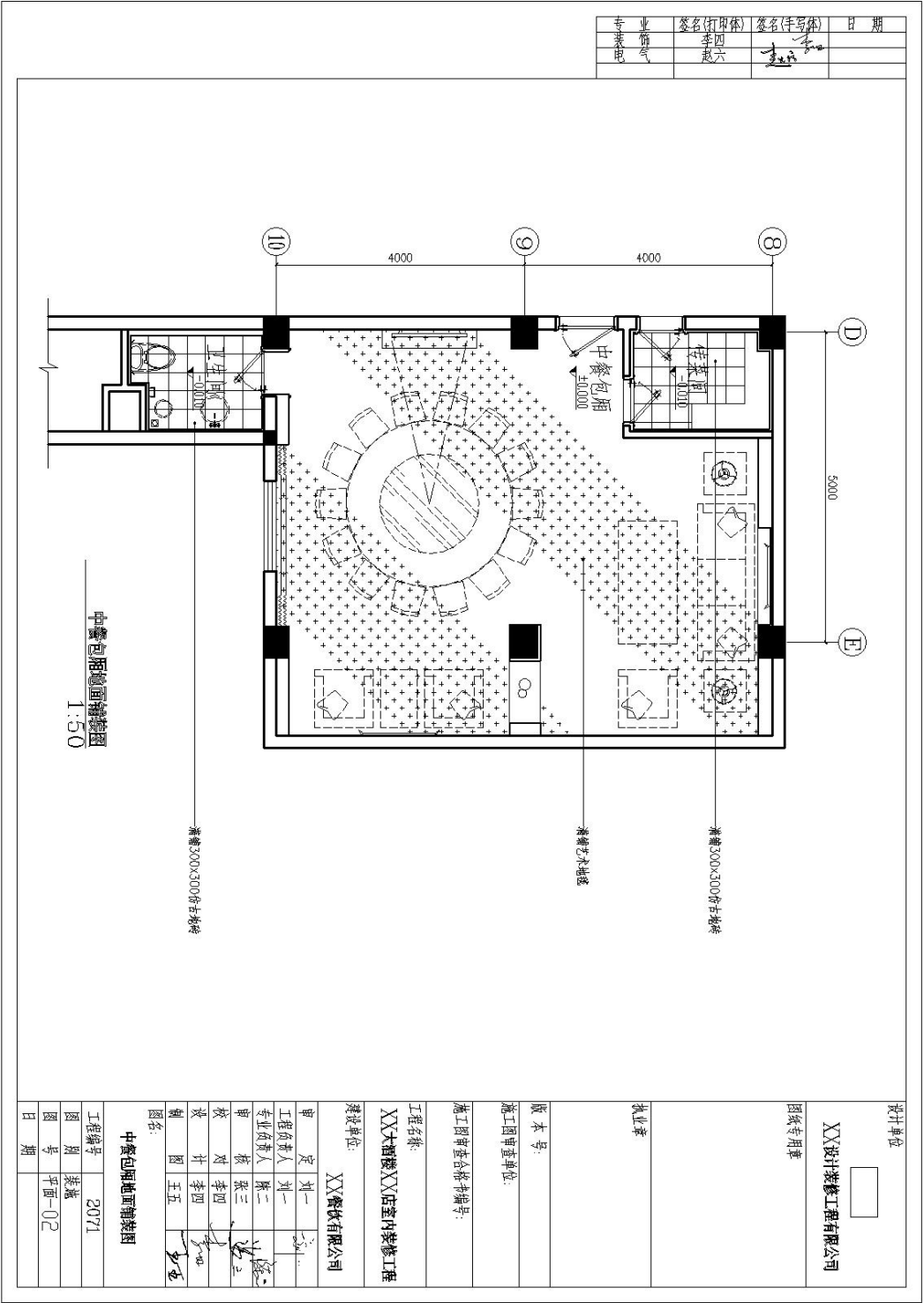
附：范 图

为方便理解本标准, 特附范图如下, 供绘图时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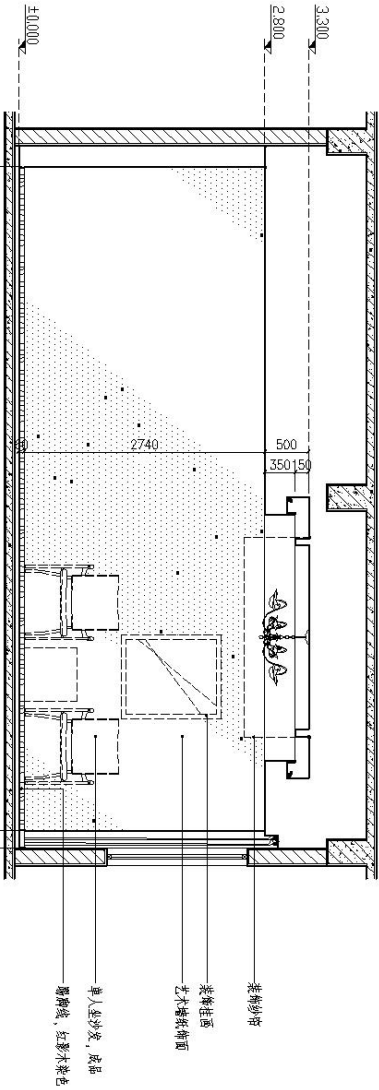


日期	
签名(手写体)	李四
签名(打印体)	李四
专业	室内设计
审核	李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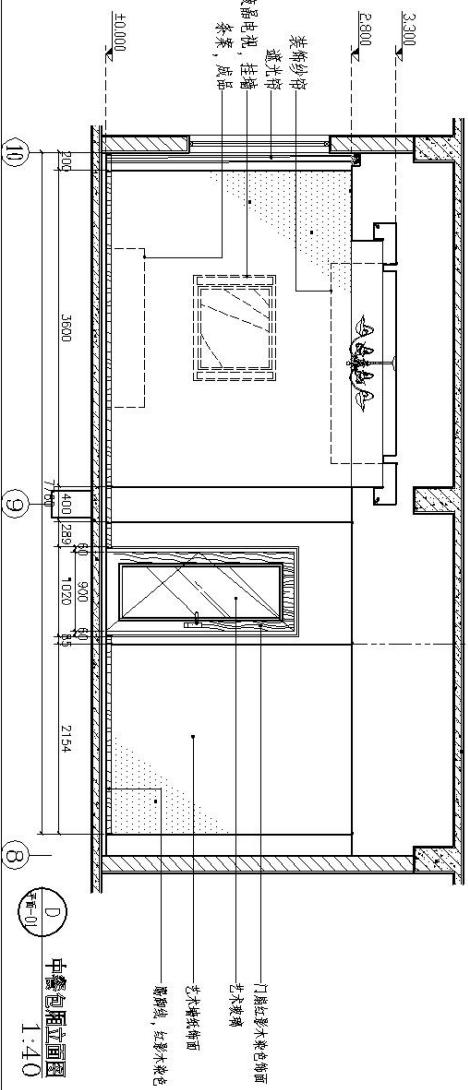


日期	姓名(手写体)	姓名(打印体)	专业
2017.02.06	李四	李四	室内设计
	赵六	赵六	室内设计



装饰纱帘
装饰挂画
艺术墙纸饰面
单人坐沙发,成品
藤编椅,红影木染色

中餐包厢立面图
1:40



装饰纱帘
装饰挂画
艺术墙纸饰面
单人坐沙发,成品
藤编椅,红影木染色

中餐包厢立面图
1:40

设计单位	XX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图纸专用章	
批注	
版本号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工程名称	XX大厦XX店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XX餐饮有限公司
审 定	刘一
工程负责人	刘一
专业负责人	陈二
审 核	张三
校 对	李四
设 计	李四
制 图	王五
图名	中餐包厢B立面图
工程编号	2071
图 号	立面-02
日 期	

